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001,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0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燕霆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海英、徐轶名、章羽阳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海明、李伶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金明出席本次会议；
- 4、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毕铃，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俞勇，总会计师朱雷，副总经理陈晓红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699,909	99.5368	2,301,700	0.463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494,699,909	99.5368	2,301,700	0.46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699,909	99.5368	2,301,700	0.46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455,709	99.6889	1,521,200	0.3060	24,700	0.00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1年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 要	6,613,493	74.1822	2,301,700	25.8178	0	0.0000
2	公司 2021年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实施考 核管理 办法	6,613,493	74.1822	2,301,700	25.8178	0	0.0000
3	关于提 请公司 股东大会 授权董 事会办 理公司 2021年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有关的 议案	6,613,493	74.1822	2,301,700	25.81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一至三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唐梦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